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4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天行

被　　告　貫鼎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玉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臨時會決議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民國109 年9 月1 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均不存在，核其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尚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 元定為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繳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